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八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87 号决议提交的。

* A/71/50。

** 本报告在截稿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 2016 年 5 月特别委员会前往该区域进行年度访问后的最新事态发展。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述过去一年来特别委员会为执行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介绍了 2016 年 3 月在日内瓦与会员国协商和随后于 2016 年 5 月访问约旦的情况及以色列拘留设施中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境况。报告还聚焦于下列问题：自 2015 年 9 月以来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暴力升级及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相关问题；以色列扩建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者暴力；拆毁房屋和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干扰；加沙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以色列司法系统不追究罪责和对司法系统缺乏信心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有关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	4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4
A. 在日内瓦与会员国协商	4
B. 实地访问调查以色列的行为	5
四.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	6
A. 扩建定居点	6
B. 拆毁房屋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	7
C. 营造胁迫环境强迫迁移	8
D. 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暴力升级	10
E. 暴力升级对巴勒斯坦社区的影响	11
F. 袭击医务人员和救护车	12
G. 认领尸体	12
H. 惩罚性拆房行动	12
I. 对以色列司法系统缺乏信心	13
J. 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恐吓	15
K.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状况	16
L. 加沙人权状况	17
M. 能源依赖和自然资源的开采	18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	20
六. 建议	20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于 1968 年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现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2016 年，特别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为：斯里兰卡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阿莫里斯·罗汉·佩雷拉；马来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及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马姆·巴巴·西塞。

二. 任务

2. 大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占领区指 1967 年以来一直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组成。

3.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87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有必要亦随时向其提出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A. 在日内瓦与会员国协商

4. 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特别委员会与关注大会第 70/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员国在日内瓦举行了年度协商，以讨论最迫切需要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阐述的问题，及收集有关政治和人权方面最新事态发展的信息。特别委员会会见了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观察员。特别委员会还会见了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即将离任的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要求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会面的请求没有收到答复。特别委员会还密切注意人权理事会在题为“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 7 下的讨论。

5. 在讨论期间，会员国代表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但也对被占领土局势恶化，特别是对 2015 年 9 月从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始的暴力升级问题表示

关切。会员国还作为一个关切问题讨论了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设人权机制合作的问题，例如不配合特别报告员、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情况的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委员会，包括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重申，叙利亚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 2016 年访问大马士革。

6. 会员国提出的主要关切问题包括：扩建定居点；定居者暴力；开采西岸和加沙定居点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点的自然资源；被拘留者的境况和拘留中心的恶劣条件；以色列安全部队拒绝释放巴勒斯坦人的尸体；行政拘留，包括拘留儿童；过度使用武力及在许多情况下进行法外处决；以色列通过的惩罚性立法，如提议将涉嫌袭击者的巴勒斯坦家人驱逐到加沙的立法；拆毁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房屋及强行迁移当地的贝都因人和牧民社区；封锁加沙、重建毫无进展；普遍不追究所有这些侵犯权利行为的责任和不提供补救。

7.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 2016 年 3 月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和定居点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提主要结论。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 2014 年加沙冲突独立调查委员会和 2009 年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增编的结论。

8. 协商期间提出的关注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筹备年度实地访问，在编写本报告时已予考虑。

B. 实地访问调查以色列的行为

9. 2016 年 3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致函以色列政府，要求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与往年一样，以色列没有作复。因此，特别委员会未能与以色列有关当局举行协商，也未能进入其任务范围内的占领区。

10. 由于该区域安全情况恶化，特别委员会无法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经拉法口岸访问加沙。特别委员会退而求其次，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在安曼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证人、贝都因人和难民社区代表、巴勒斯坦官员和联合国代表。有些证人无法前往安曼，特别是因以色列拒发旅行许可证而无法从加沙出发或无法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前往，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通过电话会议收集证言和听取汇报。特别委员会衷心感谢所有就各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提供证言和通报情况的人士。

11. 特别委员会在 5 月 6 日结束年度访问时发表了新闻谈话。¹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已在编写本报告前认真加以审阅，交秘书处存档。本报告所载资料以 2016 年 5 月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证言和材料为主要根据。

¹ 请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26&LangID=E。

四.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

12. 联合国代表和设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均对以色列继续扩建定居点的政策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还获悉，国家认可没收土地、追认前沿定居点的合法地位、² 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和谋生设施、拒绝向巴勒斯坦人签发建筑许可证、限制行动和谋生途径、定居者暴力和不追究责任等因素营造了一个胁迫环境，迫使巴勒斯坦社区迁移。特别委员会 5 月听取的当地实况证言随后为 2016 年 7 月中东问题四方报告所证实；该报告指出上述因素和其他一些因素，并对以色列的长期意图提出质疑。³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认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造成人道主义脆弱性的一个关键驱动因素。一般而言，越来越多人认为，扩建定居点可能会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A. 扩建定居点

13.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材料强调了不少违反国际法继续进行非法扩建定居点活动的实例，特别是在快速增长的古什埃齐翁定居点区附近进行的活动。据报以色列当局最近几年在附近的 Wadi Fukin 巴勒斯坦社区没收了近半土地，包括农业用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称，Wadi Fukin 社区去年目睹推土机铲平他们的土地，两眼水井被毁，捐助者资助的足球场也被勒令停工。

14.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为扩大古什埃齐翁定居点区内极端正统派定居点 Beitar Illit 建造 218 个新定居单位的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15 年初动工。近东救济工程处还记录了几起恐吓事件，定居者持械闯入灌溉池恐吓在私人土地上工作的巴勒斯坦农民。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当局一直没有采取行动防止或对付定居者的袭击或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5. 提交的资料还强调，2016 年初以色列国防部宣布在 Al Walaja 村内被以色列单方面划入耶路撒冷市区的一个地段恢复修建隔离墙。横跨 Al Walaja 村的隔离墙筑成后，前往巴勒斯坦人农田的通道将完全被截断。就在作出上述宣布之前两周，据报以色列文物局发出招标书，招商在被没收的 Al Walaja 社区土地上为最近指定的国家公园建造一个访客中心。特别委员会注意到，Al Walaja 村“耶路撒冷区段”民居 2016 年已多次被拆毁和被勒令停工。

16. 特别委员会谴责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扩建非法定居点的活动。2016 年 7 月编写本报告时，以色列招标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Gilo 定居点建造 1 093 个

² 根据以色列法律，前沿定居点是非法的定居点建筑物。国际法视所有定居点为非法。

³ 中东问题四方(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马德里和平会议(1991 年)结束后于 2002 年在马德里成立，旨在促进调解努力，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见 <http://fmep.org/wp/wp-content/uploads/2016/07/Quartet-Report-2016.pdf>)。

单位。此外，以色列最近还推出计划，在 Maale Adumim 建造 531 个单位、在 Har Homa 建造 19 个单位、在 Ramot 建造 120 个单位和在 Pisgat Ze'ev 建造 30 个单位，并计划追认拉马拉附近一个前沿定居点的合法地位。以色列还宣布为 Kiryat Arba 42 个单位招标。国际社会谴责重新加速进行的定居活动系统地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B. 拆毁房屋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

17. 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也向特别委员会做了全面介绍，讲述在以色列的限制性和歧视性规划和区划制度下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拆房和驱逐的当前趋势。他们强调，向被占领西岸 C 区最脆弱群体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受到的阻碍激增，往往是因为这些社区位于以色列扩建定居点的战略优先地区内。

18.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被占领西岸各地包括 C 区的拆房和没收行动影响到数百座巴勒斯坦人的建筑物，包括住所、供水和卫生设施、谋生设施和社区资产，其中不少为国际捐助者和欧洲联盟所提供。

19.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在 2016 年第一季度，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拆毁了至少 871 所住房或谋生设施。据报在如此短的一段时间内拆毁的房子数量之多前所未有，截至 2016 年 7 月的流离失所人数已超过 2015 年全年的总流离失所人数。⁴ 在被占领西岸 C 区，2016 年被拆毁楼房的每月平均数几乎比 2015 年高三倍。⁵ 截至 2016 年 7 月，在东耶路撒冷和在被占领西岸 C 区，共有 981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这一数字已超过 2015 年 688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的人数。

20. 提交的材料强调，拆房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不仅使住所被剥夺的巴勒斯坦社群流离失所，而且还经常破坏他们的生计，加剧贫穷和增加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依赖。儿童心理健康尤其有可能受到严重影响，造成的感情和行为问题可能延续多月，影响学习成绩和上学情况。

21. 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于以色列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在任何时候人道地对待被保护人口的规定，⁶ 为被保护的巴勒斯坦人口的利益管理巴勒斯坦领土。⁷ 国际人道主义

⁴ 见 www.ochaopt.org/content/protection-civilians-weekly-report-19-25-july-2016。

⁵ 2016 年，C 区平均每月拆毁 146 座建筑物，2015 年平均每月 55 座，2014 年平均每月 43 座。

⁶ 《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宣言》(2014 年 12 月 17 日)重申了这项原则。

⁷ 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7 条。

法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只有在涉及军事必要或人口安全的情况下，才可合法地摧毁私人财产和迁移被保护人口。⁸

C. 营造胁迫环境强迫迁移

22. 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突出强调了约 46 个住在被占领西岸 C 区农村地区的贝都因人社区居的困境，他们有可能被以色列当局强行迁移到 Al Jabal 西区、Nweima 和 Fasayil 等三个计划“乡镇”。

23. 特别委员会听说，开发这些居点的明确目的是“管制贝都因人”和找办法“解决居住在 Adumim 区-西 1 号公路的人口”，以及“永久安置住在那里的贝都因人”。约有 7 500 名贝都因人有可能被迁移，其中绝大多数是巴勒斯坦难民。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迁移贝都因人社区将为耶路撒冷周边的 Maale Adumim 区扩大非法定居点建设工程铺平道路。

24. 特别委员会获悉，这一强行迁移进程将迫使牧民家庭进入城市环境，导致其传统经济的崩溃，不可逆转地损害其独特社会结构。有人着重指出，其中一个替代地点最近终于确定下来，预计这将加快执行已发出的拆毁令和巴勒斯坦贝都因人社区的逐步搬迁。

25. 提供的材料列举了一些最新例子，说明以色列当局在过去一年采取的行动，如多次发出拆毁令和停工令、⁹ 没收房产、指派一名以色列国防军退役准将与贝都因人社区“联络”及怂恿家庭搬到重新安置点。¹⁰

26. Abu Nwar 贝都因人社区一名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证言，述说其社区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如何被以色列民政当局迫迁。¹¹ 根据证言，以色列民政当局指派的“联络”官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知社区成员，将按计划安排他们全部搬迁，34 个家庭应在一个月内报名迁往 Al Jabal 居点。联络官强调说，以色列民政局不会允许 Abu Nwar 社区留在当前地点。社区代表指出，社区成员拒绝接受这一提议，并要求行使权利，回返内盖夫祖传土地，在回返前留在 Abu Nwar，通过社区倡议拟订规划解决方案和服务方案。

⁸ 同上，第 49 和第 53 条。

⁹ 截至 2016 年 6 月，在 46 个贝都因人社区中，44 个共有 1 281 项待执行的拆毁令。在 Abu Nwar 和 Jabal al-Baba 社区(位于有争议的 E-1 定居点区)，多所住房可能被拆毁。2016 年 1 月至 3 月间，以色列民政局在 C 区各处的贝都因人社区拆毁或没收了至少 78 所住房或谋生设施(包括国际捐助者资助的设施)，造成至少 191 名巴勒斯坦贝都因人包括儿童流离失所(资料来源：2016 年 6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材料)。

¹⁰ 这并非贝都因人社区头一回因以色列建造或扩建定居点而被迫迁徙。1997 年至 2000 年间，150 个 Jahalin 贝都因巴勒斯坦难民家庭被迁离东耶路撒冷周边地区的农村亲属群体，集中到一个乡村-Arab al-Jahalin。

¹¹ Abu Nwar 位于以色列 E 1 定居点建造项目的南部。

27. 特别委员会获悉，尽管 Abu Nwar 社区拒绝接受提议，据说有 22 个受影响住户的户主收到书面通知，邀请他们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以色列民政局会面，正式讨论迁往 Al Jabal 居点的提议的细节。发出的邀请附有 22 个禁止建筑民居的停工令。居民按照律师的咨询意见没有出席会议。2015 年 8 月初，对上述 22 座民居发出了拆毁令。¹²

28. 特别委员会获悉，2016 年 1 月 6 日，以色列民政局进入 Abu Nwar 社区并拆毁了五所民居以及谋生设施和其他建筑，致使 26 名巴勒斯坦难民，包括 17 名儿童(其中 4 名为残疾儿童)流离失所，在隆冬中无家可归。1 月 10 日和 14 日，以色列民政局没收了国际社会为应对拆房后的人道主义情况而捐赠的物资。据称在场执行拆房工作的以色列官员说，“贝都因人另有一个去处，他们应该搬到那里去”。

29.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色列民政局指派的一名联络官员前往社区，据报他告知一个受影响住户成员说，首先搬迁的住户会得到两块而不是一块地。特别委员会了解到，据报以色列民政局官员否认提出任何新提议，但承认他们鼓励社区成员搬迁。

30.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色列民政局拆毁和没收了国际捐助者资助的 Abu Nwar 混合小学和学校设备；这是在社区成员完成该项目后一天发生的。四天后，巴勒斯坦国捐赠的两个权充临时教室的大帐篷也被以色列民政局没收。根据证言，设立该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容纳已经在社区幼儿园结构上小学的 30 名儿童。

31. 除了 Abu Nwar 社区这一具体事例，人们认为房屋被以色列民政局拆毁的风险、定居者暴力、恐吓和骚扰等是造成胁迫环境日趋严重的因素，在被占领西岸 C 区内尤其如此。

32. Khan Al Ahmar 各个社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一些最新事例包括：定居者在夜间驾车进入社区学校，在民居附近停车，打亮车灯射向这些民居并往屋顶投掷石块；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在社区低飞；不断监视社区成员，使他们特别是妇女感到不安和羞辱；附近定居点的私人警卫和以色列警察一起当着定居者面搜查社区成员的房屋和卡车。

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据报过去一年其他地区有数十起这类事件，营造了一个高压“胁迫环境”，目的是迫使贝都因人，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离开这些社区；他们要么同意搬迁，要么无家可归，“无真正选择”可言。¹³

¹² 2015 年 9 月针对这 22 道拆毁令取得临时禁制令。

¹³ 《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在占领的情况下未经个人自由作出的事先知情同意实施强迫迁移；这种行为严重破坏公约规定，而且令人对以色列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强行驱逐和摧毁私人财产的行为感到关切。

D. 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暴力升级

34. 特别委员会听说，2015年9月底开始席卷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的暴力浪潮导致100多名巴勒斯坦人和数十名以色列人丧生，双方还有许多人受伤。¹⁴ 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5年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在被占领西岸导致137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加沙24人死亡。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袭击导致以色列方22人死亡，在以色列境内的袭击导致以方3人死亡。截至2016年7月18日，以色列安全部队2016年在被占领西岸造成67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在加沙造成7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截至同日，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袭击导致以色列方六人死亡，在以色列境内的袭击导致以方四人死亡。

35. 根据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这些事件据报大都涉及年轻巴勒斯坦人的袭击行动，多半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东耶路撒冷和希伯伦以及以色列部分地区包括特拉维夫持刀砍杀以色列人。据报告，还有相当多的杀戮是在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部队冲突以及对涉嫌参与这些袭击的巴勒斯坦人的家进行安全突击搜查时发生的。有人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以色列的反应可能已达到过度使用武力的程度，一些事件可被定性为法外处决。¹⁵

36. 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陈述指出，以色列自己的军事和执法条例规定，只有在生命受到真正的、紧迫的威胁时才使用实弹。但以色列安全内阁在2015年9月核准了一项决定，允许安全部队“在任何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使用致命武力，从而在实际上放宽了执法部队的接触规则。民间社会行为体指出安全内阁发布的谈话指出：“直到最近，警察只有在自己的生命有危险时才开枪。现在，他们可以在任何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开枪，而且他们会知道自己有权开枪”。¹⁶ 有人强调，新条例不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规定，导致在不合理情况下使用致命武力事件急剧增加。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尽管多个非政府组织提出请求，但以色列警方尚未公布其开火条例全部内容。

37. 特别委员会观看了一些视频，内容涉及过度使用武力和可能的法外处决事例，包括2016年3月24日在被占领西岸被杀的一名巴勒斯坦人 Abd al-Fatah al-Sharif。委员会获悉，在这起事件中，两名巴勒斯坦男子，其中一人是 Abd al-Fatah al-Sharif，据称在希伯伦以色列控制区内的一个检查站刺伤了一名以色列士兵。袭击中两人都被开枪打死。

38. 录像片段显示 al-Sharif 先生受伤倒地，但仍然活着。医务人员照顾受伤士兵，以救护车将他送走，但没有向 al-Sharif 先生提供任何医疗救助。一名以色列士兵

¹⁴ 见 www.ochaopt.org/content/protection-civilians-weekly-report-12-18-july-2016。

¹⁵ 见 www.btselem.org/gunfire/20151216_cases_of_unjustified_gunfire_and_executions。

¹⁶ 见 <http://www.pmo.gov.il/English/MediaCenter/Spokesman/Pages/spokeJerusalem240915.aspx>。

接着对躺在地上，不构成任何明显威胁的 al-Sharif 先生的头部开枪，几乎立即打死了他。令特别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在场的以色列医务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完全不理睬还活着的伤者。

3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当局随后对此事进行调查，拘留了开枪士兵，控以杀人罪。但截至 2016 年 7 月，这一特殊案件尚在审理中，未有定罪判决。在一些提交的材料中所表示的关切是，大多数类似事件没有获得系统调查，以致长期存在普遍不追究罪责的气氛，继续助长暴力。¹⁷ 被拘留者和前被拘留者事务委员会报告，2015 年 10 月以来以色列安全部队先后被指控执行了至少 17 次法外处决。

E. 暴力升级对巴勒斯坦社区的影响

40.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根据记录，2014 至 2015 年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外的实弹受伤人数增加了 84%。被占领西岸难民营内外的局势仍然紧张。2015 年逾 55% 的实弹受伤事件在最后一个季度发生，两个热点是：Shu'fat 难民营和 Kalandia 地区。特别委员会获悉，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经常在军队闯入难民营时和在示威活动中被杀或受伤；在许多情况下，事发当时无人生命明显直接受到威胁。

41. 以色列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生命权，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规则 and 标准，并调查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情事。在无法避免使用武力时，以色列安全部队必须力行克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相应适度行事，尽量减少损害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存人命。特别委员会指出，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即在面对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时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才可以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火器。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42. 还有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在拥挤地区和封闭空间，包括在只有几个进出口的难民营，用催泪瓦斯控制人群的手法越来越常见。据报经常有催泪弹射入或坠入难民营内的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和学校；作为联合国房地，这些设施应具有不可侵犯的地位。2016 年头四个月共有 28 起这类事件，至少有 197 枚催泪弹、眩晕手榴弹和其他弹药落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施。一名近东救济工程处雇用的警卫在一次事件中需要住院。

43. 此外，有人向特别委员会汇报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儿童的教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色列安全部队经常在学校上课时进入校舍进行军事突击搜查；逮捕和拘留教师和学生；在学校附近公路和上学途中设置重重检查站派兵盘查威吓。

¹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说，以色列应作出更大努力，有效防止和制裁过度使用武力事件，包括确保执法和安全人员获得适当训练，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CAT/C/ISR/CO/5，第 33 段)。

F. 袭击医务人员和救护车

44. 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陈述还特别提到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被占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袭击医务人员和救护车的事件，包括禁止救护车接近巴勒斯坦病人，不准运载巴勒斯坦病人的救护车前进，以橡皮子弹和实弹直接射击救护车，拳打脚踢医务人员以及在医院附近设立检查站和限制进出医院。这些事件经常发生，有时每月几十次，导致数十名志愿医务人员受伤。

45. 一些录像片段佐证了这些证言，显示医务人员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袭击。特别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安全部队数度阻止救护车接近受伤的巴勒斯坦人，有时甚至攻击抵达现场提供急救的巴勒斯坦医务人员。以色列安全部队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习惯国际法和《日内瓦四公约》的基本原则。

G. 认领尸体

46.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约 70 具巴勒斯坦人尸体的证言；这些巴勒斯坦人在 2015 年 10 月以来的这段时间内据称袭击以色列人的事件中被杀。他们的尸体据说被以色列以安全理由扣留数周至数月，使家人无法适当和体面地处理后事。许多尸体其后已让家人领回，但有人指出，截至 2016 年 5 月，以色列继续扣留着 18 名巴勒斯坦人的尸体(包括一个未出生婴儿)(见 [CAT/C/ISR/CO/5](#), 第 42 和 44 段)。

47. 还有人指称，以色列当局不准解剖尸体，而且尸体存放条件恶劣，惨无人道地堆叠在一起，因此面容多已毁损，甚至无法辨认。证言声称，以色列当局拒绝有关巴勒斯坦家庭提出的要求调查杀害事件情节。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两名来自被占领西岸 Yatta 镇的巴勒斯坦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袭击特拉维夫一个购物中心，事件中四名以色列人被杀，另外七人受伤；新任命的国防部长阿维格多·利伯曼事后再次确认扣留尸体的做法。¹⁸ 巴勒斯坦人的家人尊严地举行最后宗教仪式的权利继续被剥夺。

H. 惩罚性拆房行动

49. 提交的材料指出，自从以色列安全内阁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式恢复惩罚性拆房政策以来，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人的巴勒斯坦人家庭，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家庭，继续受到惩罚性拆房的威胁。¹⁹

50. 根据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以色列已拆毁或查封了 37 所住房，惩罚袭击或涉嫌袭击以色列人的巴勒斯坦人的亲属，致使 149

¹⁸ 见“Lieberman orders moratorium on returning attackers’ bodies”, *The Times of Israel*, 9 June 2016, 载于 www.timesofisrael.com/liberman-orders-moratorium-on-returning-attackers-bodies。

¹⁹ 一个以色列军事委员会认为惩罚性拆房行动缺乏实效，其后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5 年停止了这种做法。

人包括 65 名儿童无家可归。还有几十所住房已经做了测量准备拆毁，使 339 人包括 128 名儿童在拆房威胁下生活。²⁰ 这些数字包括在被占领西岸出于惩罚目的拆毁或查封的七个巴勒斯坦难民住所。在所有这七个事例中，被指控实施袭击或犯罪的人不是当场被击毙就是被拘留但尚未被定罪。

51.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以色列认为这种做法合理，有助于防止针对以色列安全人员、平民和其他人的犯罪行为，但惩罚性拆房的做法违反国际法，包括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因此必须予以废止。²¹ 特别委员会对以色列最高法院继续例行核准拆毁令表示遗憾。

I. 对以色列司法系统缺乏信心

52. 自 2015 年 9 月暴力升级以来，以色列安全部队似乎过度使用武力，但有关事件并未得到系统调查，在追究 2014 年加沙暴力冲突升级的责任方面也毫无进展，因此，许多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担忧，认为以色列的司法系统“有缺陷”，他们面对的两难问题是：是否要向以色列现行非军事司法系统或军事司法系统寻求补救。

53. 非政府组织利用自己的巴勒斯坦人所提刑事申诉跟踪系统提交了相关资料，²² 并提及 2016 年 3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4 年加沙冲突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A/HRC/31/40/Add.1)。

54. 民间社会组织也在提交的材料中表示，他们向以色列军事和法律当局，包括国防部长、军法署署长和总检察长，发出了一系列紧急信函，敦促他们对以色列军队在加沙实施战争罪行的指控进行调查。²³ 但特别委员会关切地获悉，这些组织在许多情况下没有收到关于案件的任何答复，或被以色列当局告知不会进行调查。

55.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以色列最高法院 2015 年作出的一些裁决不利地影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进一步令人质疑以色列非军事司法系统和军事司法系统的可问责性和独立性。提交的材料着重指出，最高法院作出的一些裁判很简短，没有适当说明理据。下文简要列举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一些裁判例子，以说明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判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不利影响：²⁴

²⁰ 见 www.btselem.org/ota?tid=170。

²¹ 惩罚性拆房的做法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禁止集体惩罚的第三十三条第 1 款规定。

²² 见 http://mezan.org/en/uploads/upload_center/kiWkMhPrYIZx.pdf。

²³ 见 www.adalah.org/en/content/view/8304。

²⁴ 见 www.adalah.org/en/content/view/8710。

56. **《反抵制法》**：2015年4月，最高法院驳回了一项反对2011年《防止以抵制手段伤害以色列国法》(《反抵制法》)的申诉；该法允许以色列人对呼吁在经济、文化或学术方面抵制以色列西岸定居点或以色列本身的个人和团体提起诉讼。民间组织强调，在这个案件中，法院声称抵制相当于“政治恐怖”，无视这种表达自由行为的非暴力性和合法性，及许多人为使用抵制迫使国家终止军事占领和影响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政策而作出的努力。²⁵

57. **东耶路撒冷《业主不在财产法》**：最高法院核准政府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适用1950年《业主不在财产法》的政策，从而允许国家在业主现居西岸的情况下没收城内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耶路撒冷后“兼并”了东耶路撒冷，此后实行将其在地理、社会和政治上与占领西岸隔离的政策。民间组织认为，没收的目的是促进在被占领土上进一步建立犹太定居点。²⁶ 特别委员会在2015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该法表示关切(见A/70/406, 第4749段)。

58. **禁止囚犯接受高等教育**：2015年4月，最高法院接受安全总局的立场，驳回对禁止巴勒斯坦囚犯在监狱中接受高等教育的禁令提出的申诉；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将巴勒斯坦囚犯划定为安全罪行囚犯。法院裁定，区别对待刑事罪行囚犯和绝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罪行囚犯“合法、合理”，剥夺安全罪行囚犯的教育机会合乎相称原则和情理。²⁷

59. **禁止加沙巴勒斯坦人家庭团聚**：2015年6月，最高法院驳回以色列非政府组织Hamoked对一项政府法令提出的申诉；该法令规定，如果申请人父母任何一方或配偶来自加沙，以色列内政部不得批准巴勒斯坦家庭在以色列团聚的请求。该法令以歧视性的方式将所有来自加沙的平民一律视为安全威胁，而不是逐案处理个人情况。该法令还严重侵犯了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法院裁判的理据是，加沙安全状况没有改变，因此，政府不需要改变政策。²⁸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曾就禁止巴勒斯坦家庭在以色列团聚的规定的合宪性向最高法院提出两项申诉，法院于2006年维持该项禁令，并于2012年维持《公民资格与以色列入境法》(暂行规定)各项新修正。²⁹

60. **拆毁住房作为集体惩罚**：2015年11月，最高法院驳回请求法院复议其一项裁判的申诉；该项裁判准许政府执行政策，拆毁对以色列或其公民实施袭击的巴

²⁵ 见 www.adalah.org/en/content/view/8525。

²⁶ 见 www.adalah.org/en/content/view/8530。

²⁷ 见 www.adalah.org/en/content/view/8528。

²⁸ 见 www.hamoked.org/Document.aspx?dID=Updates1501。

²⁹ 见“Adalah case review: the Israeli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in the citizenship and family unification law case”, *Adalah’s Newsletter*, vol. 91 (March 2012)。载于 www.adalah.org/uploads/oldfiles/newsletter/eng/mar12/docs/Case%20Review%20Citizenship%20Law%20English.pdf。

勒斯坦嫌疑人、被告人或定罪犯家人的住房。³⁰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该项裁判允许国家以拆房作为一种惩罚和报复性措施，相当于集体惩罚。民间社会组织认为，该项政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

以色列军事执法系统的缺失

61. 2016 年 5 月，一个主要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作出一项重大决定，宣布该组织将不再向以色列军事执法系统提出申诉。该中心解释说，自 2000 年底第二次起义以来，中心要求对 739 个涉及以色列士兵杀害、伤害或殴打巴勒斯坦人，以巴勒斯坦人作为人盾或破坏巴勒斯坦人财产的案件进行调查。该中心称，在这些案件中，约四分之一(182 个)没有任何调查行动，有一半(343 个)已结束调查，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仅有 25 个案件的涉案士兵受到控告；另有 13 个案件被移送采取惩戒行动。该中心指出，132 个案件仍处于不同审理阶段，军法署署长办公室无法确定 44 项投诉的下落。³¹

62. 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报告说，中心在过去逾 25 年收集了向军事执法系统递交的数百个案件的资料。除了为处理这些案件而收集的大量资料，中心还从宪兵侦查股收到数十份调查文件。该组织声称，中心多年来还与军事执法系统官员会面无数次，并与军法署和其他军事人员通信往来。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声称，根据多年互动所得经验，中心认识到以色列军事执法系统虽有处理大量案件的能力，但存在着结构性缺陷，以致绝大多数案件都结案了事，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63. 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说，虽然军事执法系统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其主要目的是进一步使人们以为正在努力查明真相，根本没有解决系统的实质性问题。

64. 鉴于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的决定和其他有经验的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多年互动和可靠数据所表示的类似意见，特别委员会担心，以色列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之间的权力分立距离日益缩小，可能影响以色列的司法独立和法院裁判。委员会还认为，收到的资料使人怀疑以色列国内罪责追究机制是否有能力为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J. 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恐吓

65.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人权维护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所受威胁和恐吓的汇报。这些恐吓和威胁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限制或剥夺行动自由、电话和电子邮件恐吓，及在极端情况下以死亡相威胁。

³⁰ 2016 年 7 月，最高法院驳回另一项对拆房令提出的上诉；有关拆房令影响到被指控于 2016 年 6 月在特拉维夫实施致命袭击的两名巴勒斯坦人的家人。

³¹ 见 www.btselem.org/publications/summaries/201605_occupations_fig_leaf。

66. 一个有代表性的事例是，拉马拉的一个巴勒斯坦非政府人权组织法律援助会自 2015 年 9 月以来即成为一连串袭击威胁和一场抹黑攻击的目标。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 2 月，对该组织的威胁升级，采取的形式包括匿名恐吓电子邮件、侵入电子邮件账户、匿名信件和电话及脸书帖子。

67.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援助会的欧洲捐助者收到一些指控该会行政管理层的匿名信。据称各种威胁都是为了破坏该组织及促使该组织的伙伴和捐助者不向其提供支助。

68. 在另一事例中，以色列国防军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宣布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青年反对定居点总部周围地区为军事禁区。在 2016 年 5 月以前，这项命令一直定期延长。但据报由于许多群众发起运动要求撤销该命令，2016 年 5 月即不再予以延长。

69. 据报青年反对定居点组织多年来每年举办一次“开通 Shuhada 街”运动，在一些欧洲国家作巡回讲演。据称巡回讲演在国际上引起的关注令以色列当局大为震怒；运动的最后一项活动是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希伯伦举行和平抗议，尽管抗议是一场和平活动，结果还是被粗暴镇压。据称青年反对定居点组织一名协调员在活动期间数月内被逮捕数次。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令人严重关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致力于人权事业的人权维护者所受到的威胁和恐吓。

K.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状况

70. 2016 年，巴勒斯坦官员和民间社会再次提请注意以色列拘留了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并指出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其境内 18 个监狱、军营和拘留中心关押的人逐步增加，情况严重。委员会获悉，截至 2016 年 4 月，约有 7 000 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其中包括 450 名儿童和六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民选成员。有人指出，估计有 700 名巴勒斯坦人被行政拘留，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2016 年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总人数已超过 2015 年的人数(见 A/70/406，第 50-57 段)。

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数十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在 2016 年再次进行绝食，抗议以色列继续采用行政拘留手段；他们主要是声援截至撰写本报告时已经绝食 70 多天的 Bilal Kayed。³² Kayed 先生只喝水，健康状况据报严重恶化。

72.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民间社会代表指出，议会去年通过备受争议的强制喂食法，由于以色列医生和以色列医学协会拒绝合作而未能成功实施。

³² Bilal Kayed 于 2001 年被捕，被判入狱 14.5 年。从 2015 年 9 月直到 2016 年 6 月 13 日原定释放之日，他被单独囚禁于 Rimon 监狱。以色列政府接着在 Kayed 先生原定释放之日发出六个月的行政拘留令。

73. 提交的资料也表示关切拘留中心内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采取的惩罚措施，诸如不准家人探访、切断供电和涉嫌施加酷刑和虐待，包括在监狱内使用警犬，以及因故意的医疗疏失而致被拘留者死于本可避免的情况。

74. 2015 年，据报因在社交媒体上的活动而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显著增加。据报告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有 150 名巴勒斯坦人以在脸书和其他媒体上张贴煽动性言论的“罪名”被拘禁，令人对以色列当局限制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感到关切。³³

75. 民间社会的代表着重指出对立法作出的一些修改危及儿童，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对投掷石块行为处以高达 20 年监禁的刑罚。有人对以色列实行“居家拘留”表示关切；这种做法特别影响到东耶路撒冷的儿童，通常用以惩处涉嫌投掷石块行为。2015 年，据报以色列对 60 名儿童发出居家拘留令，实际上将他们软禁，并指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监护人执行软禁，使儿童无法接受教育或获得医疗保健。

L. 加沙人权状况

76. 民间社会组织在其提交的材料中强调，以色列在加沙持续实施的海陆封锁现已进入第十个年头，构成对平民的集体惩罚，直接违反了以色列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及以色列作为主要义务承担者应满足在占领下被保护人口的需要责任。

77. 特别委员会获悉，在最近一次造成严重破坏的冲突发生后两年，捐助者于 2014 年 10 月在巴勒斯坦问题和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尚未到账，估计仍然有 85 000 人因以色列摧毁住房而流离失所。³⁴ 与此同时，由于在敌对行动中一再经历创伤，数千名儿童患有心理社会后遗症。³⁵

78. 有关加沙经济表现的通报均反映过去九年来的长期“负发展”。2015 年，加沙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5 年低 20%，人均收入同比低了 30%。除了因封锁和经常发生冲突造成的破坏，似乎没有其他因素可以解释这些发展情况。每天停电长达 12 小时继续影响到加沙各地的住户、商业和公共服务。缺电意味着家庭无法冷藏食物和洗衣服；没有照明，儿童无法在晚上学习；企业、医院和供水设施耗费巨款维持发电机。

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无法自由进入其在以色列和被占领西岸的自然终端市场，加沙私营部门被迫向内作出调整，将重点转移到非贸易品和服务活动，并将加沙经济从一个出口驱动的生产型经济转变成为一个需求驱动的消费型经济。委

³³ 见 Commission of Detainees and Ex-Detainees Affairs: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toward Palestinian Detainees in Israeli jails” (Ramallah, 2016)。

³⁴ 估计在冲突高峰期间有 500 000 人流离失所(见 A/HRC/28/45, 第 14 段)。

³⁵ 以色列与加沙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敌对行动在七年间三次全面升级：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至 8 月。

员会获悉，当地经济通过不断扩大公共部门勉强维持；最新数据显示，公共部门目前在加沙的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最大。提交的材料强调，以色列进行军事入侵和在加沙海陆边界实施广延的限制通行区时经常使用暴力，造成死伤，还没收和毁坏船只和渔具。因此，以色列这些做法继续妨碍大片肥沃农田耕作，并且严重损害数千名渔民及其家人的生计。

80. 民间社会代表指出，联合国斡旋达成的加沙重建机制带来了一些成果，让迫切需要的物资得以进入加沙，但以色列对进出口实施全面管制和限制，包括以色列令人望而却步的“两用物品清单”，³⁶ 意味着生活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不能行使其发展权。民间社会组织认为，这些限制对项目发展产生“激冷效应”。2016年4月，以色列指控加沙当局转移水泥建造地道攻击以色列，其后即暂停进口私营项目水泥。³⁷ 一些代表感到灰心丧气，质疑加沙重建机制的正当性，声称它只是使2007年6月以来实施的“封锁合法化”。

81. 提交的材料指出，加沙的艰难困苦渗入生活的每个方面——教育、失业、性别暴力、住房、用水和卫生，影响到普通百姓。建材因封锁而长期缺乏，以致400多所学校必须实行两班制以容纳所有学生。2016年初，加沙失业率为38.4%，青年和妇女失业率惊人，分别为60%和84%。参加加沙重建委员会的妇女人数不多，特别委员会也听取了这方面的关切。

82. 民间社会代表指出，即使有大学学位，加沙青年找到体面工作的机会也很渺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加沙的发生率比被占领西岸高近一倍。近60%的加沙儿童据报在家遭受暴力。还有人表示关切，在一个认为自杀是一种犯罪行为的保守社会里青年自杀率上升，反映出封锁和以色列的占领令人感到绝望和无望。

M. 能源依赖和自然资源的开采

83. 巴勒斯坦能源机构的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向委员会介绍了情况，说明巴勒斯坦如何陷入“能源依赖状态”，尽管已证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岸外和被占领西岸蕴藏着天然油气资源。³⁸

84. 在发电方面，有人指出，以色列电力公司拥有西岸电力网，供应西岸95%的电力。加沙情况一样，三分之二的电力来自以色列，由以色列电力公司和加沙输

³⁶ 以色列的“两用物品清单”包括大多数建材和民用基本材料，如木材、焊接棒和医疗设备，远远超出了公认的国际规范(见 www.wassenaar.org)。

³⁷ 见“Israel suspends cement deliveries to Gaza’s private sector”，*The Jerusalem Post*。载于 www.jpost.com/Arab-Israeli-Conflict/Israel-suspends-cement-delivers-to-Gazas-private-sector-450234。

³⁸ Meged 油田(估计石油储量1亿桶)有一部分位于划分以色列城镇 Rosh Haayin 和西岸巴勒斯坦村 Rantis 的绿线之下。见 Susan Power, *Annexing Energy: Explo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il and Ga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Ramallah, Al Haq, 2015)。

供电公司维持的支线输送。加沙境内唯一的发电厂部分依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从设于阿什杜德的以色列 Paz 石油公司炼油厂购买的柴油运作。

85. 巴勒斯坦官员再次提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2020 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的 2012 年报告，并声称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加沙会逐年靠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作的预测，即加沙到 2020 年可能不再是一个可居住的地方。

86. 特别委员会获悉，虽然以色列几乎已完全控制和垄断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电力供应，但它还蓄意剥夺了巴勒斯坦人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权利和他们的发展权。

87. 有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的一个例子是，2000 年英国油气集团取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勘探许可，在加沙海洋气田区钻了两口井。尽管发现加沙海洋气田区蕴藏着丰富的天然气，据报估计储量为 1.4 万亿立方英尺，但两口井 16 年来仍未开发和开采，因为以色列反对建造输往埃及的天然气管道，也反对在陆上为供应以色列建造天然气处理厂。

88. 还有人指出，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加沙岸外实施广延六海里的“限制通行区”时往往过度使用武力，不仅危及巴勒斯坦渔民及其家人的生计，而且还确保巴勒斯坦的油气资源继续不获开发。巴勒斯坦官员回顾，过去与以色列为划定其专属海洋经济区界限而进行的谈判都毫无结果，因为以色列以宣布“禁区”来保护自己的天然气平台。巴勒斯坦官员称，以色列采用类似手法，通过指定有关地区为军事训练区和修建隔离墙，防止巴勒斯坦人进入被占领西岸有潜力的油田，即巴勒斯坦村 Rantis 附近的油田(毗邻以色列的 Meged 5 油田)。

89. 特别委员会获悉，最近有媒体报道有关铺设管道从以色列岸外利维坦气田供应加沙天然气的谈判已有所进展。³⁹ 委员会认为，如果谈判结果落实，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短期内会有一些好处，但巴勒斯坦开发自己的天然气储量的努力可能被进一步拖延，能源依赖状态将延续下去。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以色列多年来一直为自身的利益(通过与美国公司 Noble Energy 签订的租约)单方面开采 Noa 和 Mari-B 气田的岸外蕴藏天然气；两个气田横跨以巴交界水域，离加沙海岸 13 海里。

³⁹ 见“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Energy and Water Resources has authorized the sale of 0.25-0.4 BCM a year””, *Globes*, 3 March 2016。载于 www.globes.co.il/en/article-israeli-govt-to-allow-gas-exports-from-leviathan-to-gaza-1001108009。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

90. 民间社会组织在陈述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情况时提出了一些严重关切，包括以色列对叙利亚人口采取的歧视性和非法政策；继续在叙利亚人住宅区和平民区内外布雷和部署以色列军队营地；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强迫叙利亚人接受新的课程和教育系统；以色列最近还声明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行使主权。⁴⁰

91. 有人指出，以色列的歧视性土地、住房和发展政策意味着现有的叙利亚人住宅区人口稠密，因为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周围土地横向扩展。有人提到，以色列以各种形式征用叙利亚人拥有的土地，包括宣布有关地区为绿色地带、重要公益用地或国有土地，目的是防止叙利亚人民将这些土地用于建筑、农业、放牧或其他用途。据称，这些政策不仅不利地影响住房供应，而且还严重妨碍改善道路和下水道系统，建造教育、卫生和文化机构及建设工业区基础设施以造福叙利亚人民。

92. 民间社会组织指称，多年以来，以色列利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大片土地进行军事训练和作为基地，遗留下许多地雷，有时导致无辜平民丧生。委员会听说，以色列以安全理由为借口在叙利亚村庄内外埋设了许多地雷。

93. 委员会获悉，叙利亚戈兰被占领后，叙利亚居民被强迫接受新的课程和学校系统。据称，对课程作出的修改旨在“削弱”叙利亚特征和文化以及当地社区的文化和历史。此外，据称现行的以色列课程不提倡阿拉伯文化活动，而且叙利亚居民几乎没有任何权力决定教育机构的运作方式和叙利亚儿童的学习内容。

94.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如委员会以前的报告(A/70/406，第25段)所述，以色列继续通过美国公司 Genie Energy 的一家以色列子公司 Afek 勘探和开采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油气资源。

六. 建议

95. 特别委员会吁请以色列政府：

(a) 执行特别委员会以前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所提各项建议，并便利特别委员会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b)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497(1981)号决议，终止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c) 撤销过去九年对加沙实行的非法海陆封锁，并开放贸易机会，促进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西岸之间的流动；

⁴⁰ 见 <http://mfa.gov.il/MFA/PressRoom/2016/Pages/Cabinet-communicue-17-April-2016.aspx>。

(d) 停止在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隔离墙修建工程；这些行动违反国际法并且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e) 在实施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规划和区划制度之前立即停止拆毁房屋。C区所有巴勒斯坦人，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均应有机会使用一个旨在促进被保护人口利益及解决其需要的公平和参与性规划和区划制度；

(f)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定居者实施暴力，包括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进行袭击或骚扰等造成不可持续生活环境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对这类事件进行调查和追究犯罪行为人的责任；

(g) 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措施，以确保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外进行军事入侵时平民不受伤害，包括以保障被保护人口生命和安全的方式规划和开展此类行动；并确保以色列安全部队依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规定，按相称原则力行克制；

(h) 撤回所有可能导致强行迁移被占领西岸贝都因人社区的拆毁令、驱逐令和没收令；强行迁移影响其游牧生活方式，导致其传统经济崩溃和破坏其独特的社会结构；

(i) 便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获得医疗；

(j) 系统地调查所有恣意过度使用武力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事件；

(k) 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事件进行迅速、彻底、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l) 确保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事业时获得必要的保护，让他们得以自由地进行工作，无袭击和骚扰之忧；

(m) 全面调查袭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n) 尽快允许亲属领回未发还的巴勒斯坦人尸体，以便按照他们的宗教信仰和传统尊严地办理后事；

(o) 停止在被占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惩罚性地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的做法；这种做法惨无人道，毫无威慑作用，而且构成一种国际法禁止的集体惩罚形式；

(p) 使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能够开发和开采其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包括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内的岸外地点开发和开采，并停止开采巴勒斯坦的资源。

96. 特别委员会还吁请国际社会：

(a) 确保捐助国在开罗为重建加沙所作的财政认捐到帐并紧急发放以缓解人道主义局势；

(b) 运用其影响力终止对加沙的封锁；此种封锁对巴勒斯坦人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c) 审查有关商业活动的国家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确保其切实有助于防止和处理受冲突影响地区人权更易受侵犯的情况；

(d) 确保企业尊重人权，停止资助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被占领土参与建造定居点或开采自然资源的组织和机构或与其进行商业交易；

(e) 履行 2004 年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所载法律义务；

(f) 解决以色列长期不与联合国合作的问题，特别是在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设立的机制合作方面。
